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招募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及公告。

7、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发售机构(指代发售机构或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发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7月29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限制未达到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停牌、停牌或违约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分位数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风险的风

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仓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

场内简称:政金债

扩位简称:政金债券ETF

认购代码:511523

证券代码:511520

(三)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售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的人民币亿元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细处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助调阅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发售代理机构,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avicsc.com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地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96、400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951377
联系人:孙迪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黄炎勋
客服电话:95617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人代表: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人代表:贺青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人代表:张伟
客服电话:956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
20C-1房
法人代表: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8号
法人代表: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人代表: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人代表: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96号
法人代表: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人代表: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或400-88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或4008896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2) 中信证券华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01房
法人代表: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zs.com.cn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合伙事务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费泽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联系人:汪芳、冯洁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最长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十一)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0 1002 6736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黄浦客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0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60 4000 6000 09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30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072 0018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1020006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01 0821 4310 0006